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4 年 4 月 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	照案通過。	獲獎名單已由生活輔導組公布。
提案二：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	照案通過，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獲獎名單已由生活輔導組公布。

貳、主席報告：校長特別提醒，我們學院的研討會很多都集中在下半年，研討會時間會互相重疊，希望有些研討會可以提早到上半年舉辦。今年學院辦理「屏東學研討會」的日期與原專班辦理的「排灣學研討會」日期重疊，學校希望各學系（程）在辦理研討會時，可以互相參照辦理時間，避免發生同一學院的研討會時間重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申請條件：

(一)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3. 申請者須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失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證明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1.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2.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 3.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 三、配合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名額的部分調整為大一 60 名，大二到大四每年級 40 名，之後逐年調高到每年級 60 名。由於大一名額增加許多，因此就各大一班級開學當天班級人數做分配，以一班分配 1 人為原則，人數超過 45 人（含）則分配 2 人，剩餘未分配的 5 人會從各系所未中選的學生中由審查會擇優挑選出 5 人。大二到大四由前一學期獲獎學生進行續領，如有缺額時才由同年級學生申請遞補。
- 四、若學院中有某系新生班未提報名單，所遺留的缺額，可於同場會議中討論逕行流用給同學院同年級之未列為正取之學生遞補。
- 五、檢附大一新生申請資料【附件 1-1，P.6】及續領名單【附件 1-2，P.7】。
- 六、經檢視申請資料，114-1 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四年級有 1 個缺額。
- 七、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年級之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五點，惟成績標準改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 (二)原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若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將永久喪失領取本助學金之資格，爾後不得再申請遞補。
- 八、各系舊生產生的缺額，優先給該系同年級的學生遞補，除非該系無人申請，才由其他系同年級學生遞補。
- 九、檢附缺額遞補申請資料【附件 1-3，P.8-13】。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本校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故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行政程序：院遴選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四、檢附申請資料。【附件 2，P.14-19】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資格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二、獎勵名額之計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2 名。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 音樂學系：楊惠婷助理教授

(二)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林慧年副教授

四、檢附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附件 3，P.20-25】

辦法：通過後，提送學務處予以獎勵。

決議：音樂學系楊惠婷助理教授及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林慧年副教授，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114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三點：參加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應考列甲等。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編制內職員年資與其他人員年資各應分別計算，不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依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

三、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

(一) 英語學系：何淑芬行政組員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紀靖茹行政組員

四、檢附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申請資料。【附件 4，P.26-31】

辦法：通過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院推薦英語學系何淑芬行政組員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紀靖茹行政組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主任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散會：同日 13 時 2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林大維委員	
陳志峰委員		邱毓斌委員	
余慧珠委員		朱旭中委員	
胡聖玲委員		李學然委員	
簡中昊委員		潘怡靜委員	
郭東雄委員		黃露鋒委員	

陳思雅 郭佩喜 吳若語 蕭十釗